

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校長獎施行細則

111年6月8日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2次導工會議通過
112年9月27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校長獎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校長獎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第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獎勵對象及資格

外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該學年學士班二年級至修業年限最高年級之在學學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前一學年學業表現優異且未受懲處者。

第三條 獎勵名額

一、本學系每學年獎勵名額為教務處依前一年度十月十五日學士班具正式學籍之非應屆畢業在學人數百分之二計算(四捨五入至整數,捨去之差額累計至次年度)。

二、本學系頒發人數以教務處計算之最高人數為標準。

第四條 獎勵方式

每學年頒獎一次,由本校頒予獲獎者獎狀及發給與獲獎者所屬學系前一學年學雜費全額相同之獎學金。

第五條 申請程序

一、限本學系學士班學生(不含雙主修、輔系生及延長修業年限學生)。

二、依本學系公告名額及時程提出申請

三、繳交文件

(一)本校獎學金申請書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等第積分平均GPA均需達三點八以上)

(三)獎懲操行證明書正本

(四)學年名次證明書正本

第六條 評選標準

一、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等第積分平均 GPA(依學分數加權計算)

二、前一學年學分總數

三、前一學年本學系學分總數

四、前一學年本學系必修科目等第積分平均GPA

(群組必修除外)

第七條 本學系評選出獲獎者後，將獲獎名單送教務處簽請校長同意後公告之。

第八條 依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本獎獲獎者於同學年度不得兼領本校傅鐘獎學金。同學年度本獎、海推獎學金及國際學生助學金僅限領取一種獎助學金，若本獎之獎學金金額高於海推獎學金或國際學生助學金時，由本獎學金補足差額。

第九條 本獎獲獎者申請本獎所提供之資料，經查證若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本學系得撤銷其獲獎資格、要求其繳回已領取之獎學金，並得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務處備查後，自發布日起施行。